公司代码：601615　　公司简称：明阳智能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A 股公告：http://www.sse.com.cn/；GDR 公告：https://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明阳智能	601615	无
GDR	伦敦证券交易所	MING YANG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MYSE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建军	郑洁珊
电话	(010)50815010	(010)50815010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22 号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22 号
电子信箱	liujianjun@mywind.com.cn	jessicazheng@mywind.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61,581,984,574.88	61,550,001,703.25	61,492,929,383.64	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456,239,889.86	18,451,615,118.52	18,394,542,798.91	21.7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4,237,957,724.31	11,195,126,470.42	11,145,350,931.75	2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7,743,981.34	1,090,368,554.69	1,041,427,740.98	12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01,196,087.25	1,072,285,999.68	1,023,345,185.97	11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4,890,030.32	165,287,511.87	165,287,511.8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0	6.93	6.61	增加 4.4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8	0.58	0.55	103.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7	0.56	0.54	108.93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9,80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6.00	336,709,993	0	无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1	200,051,612	147,928,994	质押	151,000,000
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	境外法人	7.47	157,062,475	0	无	
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	境外法人	5.68	119,470,011	0	质押	64,532,600
KEYCORP LIMITED	境外法人	2.12	44,683,336	0	无	
共青城博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36,647,003	0	质押	5,500,000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4	26,000,000	0	无	
ETERNITY PEACE COMPANY LIMITED	境外法人	0.99	20,930,639	0	无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0.92	19,409,307	0	无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其他	0.90	18,999,932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 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Keycorp Limited、共青城博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吴玲、张瑞的控制，因此互为关联方。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美元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境外绿色债券	-	MOXIB2108G	2021 年 12 月 14 日	2024 年 12 月 14 日	2	1.6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3.38	69.8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1.20	5.84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89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遗漏。综上，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综上，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91)。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103,783,206 元变更为 2,272,085,706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2,103,783,206 股变更为 2,272,085,706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因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决策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9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连玉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遗漏。综上，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9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103,783,206 元变更为 2,272,085,706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2,103,783,206 股变更为 2,272,085,706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因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决策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9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因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简称“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27 号）及相关境内外监管机构的核准和/或批准，公司发行的 31,280,500 份 GDR 于伦敦时间 2022 年 7 月 13 日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稳定价格操作人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公司额外发行的 2,380,000 份 GDR 于伦敦时间 2022 年 7 月 29 日交付给相关投资者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发行 GDR 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为 168,302,500 股 A 股股票已完成登记。

据此，公司注册资本由 2,103,783,206 元变更为 2,272,085,706 元，以货币方式出资，认缴时间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日。公司股份总数由 2,103,783,206 股变更为 2,272,085,706 股。

二、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修改内容以加粗表示)
第三条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 股”)275,900,000 股，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份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代表【】股 A 股股票，于【】年【】月【】日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 股”)275,900,000 股，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 **33,660,500** 份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代表 168,302,500 股 A 股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22 号，邮政编码：528437。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22 号，邮政编码：528437。 公司电话号码：0760-2813 8632 公司传真号码：0760-2813 8974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72,085,706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股，公司现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272,085,70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272,085,706 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a)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b)主要地址(住所)；(c)国籍；(d)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e)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3)公司股本状况； (4)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值、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5)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6)财务会计报告； (7)公司债券存根。 ……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2、有权到访公司查阅以下信息： (1)股东名册； (2)公司股本状况； (3)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值、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3、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2)财务会计报告； (3)公司债券存根。 ……
第二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发行的 GDR 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第二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或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鉴于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中第 5 条“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境内外相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章程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前和发行完毕后向中国证监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核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等相关条款可知：本次《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无需另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或其进一步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9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2 年)》(上证发〔2022〕2 号)有关规定，现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8〕2169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27,59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75 元。截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31,052.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514.4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3,538.09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 (2019)第 110ZC0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53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采用全部向社会公众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 17,000,00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7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697.9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8,302.01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 (2019)第 110ZC0279 号《验资报告》验证。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1516 号《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3,916,713 股，每股发行价格 14.02 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止，本公司实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80,311.2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106.5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77,204.73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 (2020)第 110ZC0039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4、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2]70 号《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7,928,994 股，每股发行价格 13.52 元。截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止，本公司实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78.8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9,321.11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 (2022)第 110C00005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整机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48,538.09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37,501.90 万元，尚未使用 11,036.19 万元，系因该项目部分款项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叶片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20,000.00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20,000.00 万元。

(3)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靖边明阳宁条梁二期风电场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35,000.00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35,000.00 万元。

(4)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恭城低风速试验风电场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20,000.00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20,000.00 万元。

综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12,501.90 万元，尚未使用金额为 11,036.19 万元。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明阳锡林浩特市 100MW 风电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68,453.06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65,395.25 万元，尚未使用 3,057.81 万元。该项目 2021 年已建成转让，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057.81 万元全部用于“MySE10MW 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位研制项目”。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MW 风电供热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33,848.95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31,962.15 万元，尚未使用 1,886.80 万元。该项目 2021 年已建成转让，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886.80 万元全部用于“MySE10MW 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位研制项目”。

(3)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明阳清水河县韭菜庄 50MW 风电供热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27,000.00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25,364.71 万元，尚未使用 1,635.29 万元。2021 年该项目已建成转让，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635.29 万元全部用于“MySE10MW 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位研制项目”。

(4)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MySE10MW 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件研制项目募集后原承诺投资金额 10,000.00 万元，上述明阳锡林浩特市 100MW 风电项目、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MW 风电供热项目、明阳清水河县韭菜庄 50MW 风电供热项目建成转让，项目结余募集资金转入本项目合计 6,579.90 万元，转入后本项目拟使用集资金额 16,579.90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424.04 万元，尚未使用金额为 16,155.86 万元，系因该项目尚处于研发阶段且部分款项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5)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补充流动资金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29,000.00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 29,000.00 万元。

综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52,146.15 万元，尚未使用金额为 16,155.86 万元。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10MW 级海上漂浮式风机设计研发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61,595.00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4,687.1 万元，尚未使用 56,907.90 万元，系因该项目尚处于研发阶段且部分款项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项目明阳智能海上风电产业园工程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49,951.41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55,284.56 万元，尚未使用 94,666.85 万元，系因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且部分款项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3)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北京洁源山东菏泽市单县东沟河一期(50MW)风电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7,065.53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7,065.53 万元。

(4)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平乐白蔑风电场工程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38,983.98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38,983.98 万元。

(5)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明阳新县七龙山风电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32,868.31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32,868.31 万元。

(6)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北京洁源青铜峡市峡口风电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58,330.96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56,278.15 万元，尚未使用 2,052.81 万元。该项目 2021 年已建成转让，剩余未到期的质保金及工程尾款由受让方承接，本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052.81 万元全部用于新县红柳 100MW 风电项目。

(7)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新县红柳 100MW 风电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原 58,132.07 万元，青铜峡市峡口风电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052.81 万元全部用于本项目，转入后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增加至 60,184.88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60,184.88 万元。

(8)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混合塔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39,704.91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2,692.53 万元，尚未使用 37,012.38 万元。系因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间且部分款项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9)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偿还银行贷款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30,572.56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130,572.56 万元，已全部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综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388,617.60 万元，尚未使用金额为 188,587.13 万元。

4、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199,321.11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 199,321.11 万元，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2 年)》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183	专用账户	3,468,514.44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245	专用账户	注 1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248	专用账户	注 1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249	专用账户	注 1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44101560043504970000	专用账户	11,209,274.33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44101560043506450000	专用账户	注 1
合 计	--	--	14,677,788.77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332.03 万元，已扣除手续费 1.29 万元。

注 1：以上账户已注销处理，注销账户余额 3,375.75 元全部转入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整机项目的专用账户（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银行账号 44101560043504970000）。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将不超过人民币 109,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其中，公司实际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日暂未归还至募投资金专用账户。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577	专用账户	168,403,318.60
合 计	--	--	168,403,318.60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303.30 万元，理财利息收入 100.74 万元，已扣除手续费 0.10 万元。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营业部	634073826060	专用账户	注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营业部	731573828256	专用账户	282,981,990.5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851	专用账户	465,970,398.7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88523	专用账户	注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88895	专用账户	注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88248	专用账户	注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88496	专用账户	注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850	专用账户	187,294,643.6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19200189191	专用账户	注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19200189218	专用账户	注 2
合 计	--	--	936,247,032.95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3,482.69 万元，理财利息收入 829.01 万元，已扣除手续费 1.73 万元。

注 2：以上账户已注销处理，注销账户余额 1,112,022.82 元全部转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10MW 级海上漂浮式风机设计研发项目的专用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 731573828256）。

2021 年 9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实际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99,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日暂未归还至募投资金专用账户。

4、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石岐科技支行	755915609710907	专用账户	5,311.08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396000100100722976	专用账户	276,143.59
建设银行中山分行	44050178050200002195	专用账户	102,873.93
合 计	--	--	384,328.60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745.69 万元，已扣除手续费 0.04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即 2021 年 9 月 24 日起 12 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13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项目名称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金额(万元)	是否赎回
MySE10MW 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件研制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2/2/21	2022/3/31	40.77	是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项目名称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金额(万元)	是否赎回
10MW 级海上漂浮式风机设计研发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5,000.00	2022/2/7	2022/5/9	243.08	是
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项目明阳智能海上风电产业园工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36,000.00	2022/2/21	2022/3/31	122.30	是
混合塔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2/2/21	2022/3/31	40.77	是
合计	--	--	73,000.00	--	--	406.15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完工程度%	实现效益（万元）
明阳锡林浩特市 100MW 风电项目	68,453.06	65,395.25	100.00%	不适用
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MW 风电供热项目	33,848.95	31,962.15	100.00%	不适用
明阳清水河县韭菜庄 50MW 风电供热项目	27,000.00	25,364.71	100.00%	不适用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完工程度%	实现效益(万元)
北京洁源青铜峡市峡口风电项目	58,330.96	56,278.15	100.00%	不适用

(二)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收益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1 年 7 月 12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可转债募投项目